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莱政发〔2025〕10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莱山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纳统奖励 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莱山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，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，朱雀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筹建办公室，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莱山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纳统奖励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莱政发〔2021〕39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废止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莱山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纳统奖励扶持办法〉的通知

》（烟莱政发〔2021〕39号）。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01	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<莱山区“四上” 企业培育纳统奖励扶持 办法>的通知	烟莱政 发〔202 1〕39号	LSDR-20 21-0010 001	2022年1月 14日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5日